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Thrive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綜合文件  
有關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1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50頁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2年4月19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一節「2.9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詳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及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http://www.nomad-holdings.com)。

2022年3月28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重要通知 .....	v
釋義 .....	1
裕韜資本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	4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58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65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2022年3月28日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 . . . 2022年4月19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 . . . 2022年4月19日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5) . . . . . 不遲於2022年4月19日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 . . . 2022年4月28日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及自2022年3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段。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聯合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重要通知

---

###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應付款項。

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Tan拿督、本公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該等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一節「2.9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為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9.1條，倘綜合文件載述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獨立股東。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獨立股東發佈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的代價60,750,000港元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n拿督」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執行人士」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要約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隨本綜合文件附奉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

## 釋 義

---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3日，即緊接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4日，即緊接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余先生」	指	余德才先生，為執行董事且為要約人及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美建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第3.7條公告日期(即2021年12月19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且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b>Thrive Harvest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第3.7條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2021年6月19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與要約人(作為買家)於2021年12月24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且一股「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釋 義

---

「賣方」	指	Advantage Sai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拿督實益擁有
「匯通」	指	匯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代價為60,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112,5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2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

---

## 裕韜資本函件

---

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內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載列的資料，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美建證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2.2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79.1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4.91%；
- c.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61.5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港元折讓約64.16%；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

---

## 裕韜資本函件

---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65港元折讓約56.99%；
- g.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907,000令吉(相當於約96,027,950港元)計算)溢價約25.00%；及
- h.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302,000令吉(相當於約94,90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6.58%。

### 2.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3月22日的每股1.00港元及於2021年6月21日的每股0.160港元。

### 2.4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20,0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合共416,250,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183,75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要約價值將為36,750,000港元。

### 2.5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36,75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裕韜資本(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

## 裕韜資本函件

---

### 2.6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且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2.7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2.8 要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2.9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令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

然而，要約乃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 裕韜資本函件

---

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或(倘適用)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2.10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2.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美建證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2.12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有關要約的意向向代名人發出指示。

### 2.13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載列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3.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3.1 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人及匯通分別於2011年2月1日及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匯通已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及(ii)

---

## 裕韜資本函件

---

要約人於完成後擁有的303,750,000股待售股份外，匯通及要約人概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余先生為要約人及匯通各自的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及匯通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余先生自2021年7月21日起為執行董事，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通基金管理」)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根據余先生提供的資料，香港匯通基金管理為一間於2011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匯通基金管理尚未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但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除身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外，余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3.2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且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除擬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擬留用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且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行、可持續及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擁有人及執行董事，余先生將憑藉其於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企業策略制定、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尤其是其於中國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區域發展及拓展業務。

---

## 裕韜資本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Tan拿督及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的新董事及將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故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貴公司、美建證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

---

## 裕韜資本函件

---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此外，謹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2022年3月28日

---

## 董事會函件

---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敬啟者：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聯合宣佈，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與賣方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代價為60,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2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裕韜資本函件，當中載有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及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在採取任何有關要約的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 要約

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以及附錄一。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摘自本綜合文件內載列的「裕韜資本函件」。

### 要約

美建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0.2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79.17%；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4.91%；
- (3)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61.54%；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港元折讓約64.16%；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
- (6)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65港元折讓約56.99%；
- (7)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907,000令吉(相當於約96,027,950港元)計算)溢價約25.00%；及
- (8)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302,000令吉(相當於約94,90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6.5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3月22日的每股1.00港元及於2021年6月21日的每股0.160港元。

###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20,0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合共416,250,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183,75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要約價值將為36,750,000港元。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延伸至海外股東、有關稅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要約期的資料，可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重點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賣方 (附註1)	303,750,000	50.63	–	–
<b>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 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附註2)</b>				
要約人	–	–	303,750,000	50.63
匯通	<u>112,500,000</u>	<u>18.75</u>	<u>112,500,000</u>	<u>18.75</u>
小計	11,500,000	18.75	416,250,000	69.38
公眾股東	<u>183,750,000</u>	<u>30.62</u>	<u>183,750,000</u>	<u>30.62</u>
<b>總計</b>	<b><u>600,000,000</u></b>	<b><u>100.00</u></b>	<b><u>60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鑑於Tan拿督為執行董事，故而根據該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余先生一致行動。
- 要約人及匯通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一節「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尤其是，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一節「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擬變更董事會的成員組成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函件下文「擬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一段進一步闡述。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為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

---

## 董事會函件

---

### 擬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敬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一節「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的新董事及將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裕韜資本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故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謹啟

2022年3月28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敬啟者：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3月28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後，第九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裕韜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具有獨立地位且並無涉及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連同第九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既非公平亦不合理，遂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帥先生

2022年3月2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餘德才先生及**  
**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裕韜資本函件」(「**裕韜資本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代價為60,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餘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餘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要約人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聯繫、財務援助或其他聯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工作。除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支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6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12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及(ii)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裕韜資本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是。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倘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於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獨立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裕韜資本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公正地履行了吾等的職責。

簽發綜合文件的全體董事願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重點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於2021年7月，貴集團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米虫**」）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將 貴集團的市場拓展至中國。誠如2021/12中期報告所示及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2021年下半年，於中國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產生收入約0.5百萬令吉。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2021財政年度**」）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020/12上半年**」）及2021年（「**2021/12上半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1/6年度報告及2021/12中期報告，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b>2020</b> <b>財政年度</b> 千令吉 (經審核)	<b>2021</b> <b>財政年度</b> 千令吉 (經審核)	<b>2020/</b> <b>12上半年</b>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2021/</b> <b>12上半年</b>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收益</b> ，包括下列各項	37,124	39,753	18,323	27,698
(i) 網絡支援服務	15,402	15,704	6,403	15,048
— 硬件銷售	3,582	5,717	1,578	10,335
— 現場硬件安裝	1,540	1,360	483	813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4,228	2,903	1,311	1,667
— 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硬件	6,052	5,724	3,031	2,233
(ii) 網絡連接服務	21,722	24,049	11,920	12,6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175)	(27,484)	(12,408)	(19,999)
<b>毛利</b>	<b>12,949</b>	<b>12,269</b>	<b>5,915</b>	<b>7,699</b>
毛利率	35%	31%	32%	2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270)	(11,832)	(4,924)	(7,069)
<b>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b>	<b>(648)</b>	<b>(2,324)</b>	<b>(490)</b>	<b>(295)</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17)	(2,602)	(561)	(605)
非控股權益	(131)	278	71	3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31,005</b>	<b>26,279</b>	<b>24,442</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76	26,016	23,370
無形資產	—	—	50
遞延稅項資產	1,229	263	1,022
<b>流動資產</b>	<b>39,608</b>	<b>43,476</b>	<b>46,371</b>
存貨	3,201	2,334	5,275
合約成本	1,107	1,333	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8	14,960	25,813
可收回稅項	865	1,9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2	2,634	2,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05	20,267	11,528
<b>流動負債</b>	<b>11,444</b>	<b>12,335</b>	<b>12,621</b>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5	11,550	9,612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850	387	2,256
租賃負債	599	398	433
應付稅項	—	—	292
<b>非流動負債</b>	<b>4,718</b>	<b>5,293</b>	<b>6,360</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2	3,741	4,896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255	231	218
租賃負債	621	1,321	1,246
流動資產淨值	28,164	31,141	33,750
資產淨值	54,451	52,127	51,83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4.3%	4.5%	8.0%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37.1百萬令吉增加約2.6百萬令吉或7.1%至約39.8百萬令吉。誠如2021／6年度報告所述及上表所示，收益增加主要因年內來自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較2020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0.3百萬令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2.3百萬令吉所致。然而，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百萬令吉，較2020財政年度約0.6百萬令吉虧損淨額增加約1.7百萬令吉，主要原因為毛利減少約0.7百萬令吉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貴公司確認為經常性開支）增加約4.6百萬令吉。

於2021/12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12上半年約18.3百萬令吉增加約9.4百萬令吉或51.2%至約27.7百萬令吉。誠如2021/12中期報告所述及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與2020/12上半年相比，(i)主要因新訂硬件銷售合約使得期內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約8.6百萬令吉；及(ii)亦因新訂合約使得期內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約0.7百萬令吉。貴集團於2021/12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令吉，2020/12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0.5百萬令吉，主要原因為(a)毛利增加約1.8百萬令吉及(b)於2021/12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約0.2百萬令吉，2020/12上半年則錄得其他虧損約0.6百萬令吉，部分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貴公司確認為經常性開支）增加約2.1百萬令吉所抵銷。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1.1百萬令吉，較2020年6月30日約28.2百萬令吉增加約3.0百萬令吉或10.6%，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令吉所致。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約為52.1百萬令吉，較2020年6月30日約54.5百萬令吉減少約2.3百萬令吉或4.3%。該減少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8百萬令吉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令吉，部分為上文所述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20年6月30日增加約3.5百萬令吉所抵銷。於2021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較2020年6月30日約4.3%增長至約4.4%，主要因總權益減少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8百萬令吉，較2021年6月30日約31.1百萬令吉增加約2.7百萬令吉或8.7%，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令吉，部分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7百萬令吉所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51.8百萬令吉，較2021年6月30日約52.1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0.6%。該減少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約2.6百萬令吉及8.7百萬令吉，全部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21年6月30日增加約10.9百萬令吉所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較2021年6月30日約4.5%增長至約8.0%，主要因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淨增加約1.9百萬令吉所致。

### (b)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1/12中期報告所述，應對新冠疫情實施封鎖措施加上社交距離、在家工作及線上學習的需要增加，導致全國各類客戶廣泛採用數字通訊平台。企業及客戶順應新常態紛紛轉用網上及虛擬渠道，因而帶動對互聯網連接及更高頻寬的需求上升。儘管如此，社交距離、減省人力、定期消毒及輪班工作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最初曾導致營運生產力中斷，尤其是與安裝、升級及核查相關的工作均受影響。貴集團預期，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目前影響眾多市場，未來數年將充滿挑戰。新冠疫情曠日持久，可能會對貴集團的中長期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貴集團有意發掘馬來西亞以外的市場，拓展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現有業務至香港及中國市場。於2021年7月，貴集團已收購中國米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權進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安全、雲端即服務、網絡安全及互聯網安全管理業務。貴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收購將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按市況帶動其業務增長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根據馬來西亞官方門戶網站統計局的數據，馬來西亞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經第三季度下降4.5%後回彈3.6%。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馬來西亞的經濟表現由2020年的負值5.6%改善至3.1%，屬於馬來西亞央行預測的3%至4%範圍內，但低於其6%至7.5%的原定目標。此外，與去年第四季度的619億令吉相比，信息與通訊和運輸與存儲行業於2021年第四季度激增8.2%，錄得670億令吉。該分部的數量指數由負值5.6%(2020年第四季度)上升至9.4%。該分部的收益增長來自運輸與存儲行業，由負值29.0%(2020年第四季度)增長至16.3%(2021年第四季度)。於2021年第四季度，信息與通訊行業則由6.2%下跌至3.4%。

據世界銀行集團(於1944年成立的國際合作組織，成員國達189個)刊發的報章《2021年12月馬來西亞經濟監測》稱，馬來西亞正逐漸擺脫最為嚴重的一波疫情，預計其經濟將於2022年步入復甦之路。然而，受全球因疫情而充滿不確定性、供應中斷及宏觀經濟支持減弱等影響，該國的復甦之路仍面臨下行風險。於2022年3月上旬，馬來西亞總理宣佈放寬馬來西亞國內的多項規定，包括全天候餐廳和活動滿負荷運轉，於2022年4月1日重新開放國家邊境，允許免檢疫旅行及旅遊，計劃管理新冠疫情並與新冠共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馬來西亞國家復甦理事會進一步宣佈，正在制定國家復甦計劃2.0，重點關注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中小型企業，以期確保優質投資，提高生產力，發展貿易，避免陷入第二輪「雙底增長或W型復蘇」。

此外，誠如裕韜資本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即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要約人亦擬對 貴集團進行業務審查，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經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後，尤其是，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2021／12中期報告所述，儘管 2021／12上半年的虧損淨額較2020／12上半年的虧損淨額有所減少，且誠如上文所述馬來西亞的經濟表現於2021年第四季度回彈，但由於新冠疫情對更為廣泛的經濟體的連鎖效應，預期 貴集團短期內仍將持續面臨挑戰，由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1／12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1%及28%，遠低於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前逾40%的毛利率可見一斑，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矢志採取審慎方式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尋求更佳商機緩解新冠疫情持續下市場當前不確定性造成的不利影響，以改善 貴集團的表現，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發展充滿不確定性，且取決於新建董事會（誠如裕韜資本函件所述，其成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敲定）對 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指導方針以及新冠疫情下的經濟不確定性。

###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 (a) 要約人的背景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概無擁有重大資產。餘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裕韜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且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固定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除擬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擬留用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且無意對此作出重大變動。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行、可持續及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3) 要約

#### (a) 要約的主要條款

美建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0港元作出要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收購價。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包括要約接納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兌換為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 (b)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79.1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4.91%；
- (i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61.5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港元折讓約64.1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65港元折讓約56.99%；
- (vii) 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907,000令吉(相當於約96,027,950港元)計算)溢價約25.00%；及
- (viii)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302,000令吉(相當於約94,90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6.58%。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參考(i)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ii)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及(iii)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對比後對要約價作出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於2021年1月1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水平,以及股份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及要約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除以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聯交所網站上的月報表)計算。資產淨值已按1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便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誠如上圖所示,於2021年1月至6月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介乎0.1港元至0.2港元的範圍內變動。於2021年6月下旬至2021年7月下旬,收市價呈上升趨勢,而該期間內的恆生指數則呈下跌趨勢。收市價於2021年7月26日高達0.43港元,然而貴公司於該日並無公佈任何特別新聞。貴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公佈以收購中國米虫的方式進行業務拓展後,收市價於2021年7月27日小幅下跌至0.42港元。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中旬大部分時間,收市價於介乎0.4港元至0.5港元的範圍內變動,隨即於2021年12月17日(即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刊發第3.7條公告披露賣方可能向餘先生(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出售股份之前1個交易日)飆升至0.62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2年1月5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56港元至1.00港元不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96港元。

吾等注意到，(i)自2021年6月下旬起，股份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及(ii)於要約期內(即第3.7條公告日期(即2021年12月19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1.54%至80.00%。與過往股價表現相比，儘管要約價較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要約價毫無吸引力，故而既非公平亦不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並非完全反映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發展或財務表現，從股份於緊隨 貴公司公佈 貴集團業務發展、盈利警告及／或財務業績當日的收市價可見。誠如上圖所示，於2021年5月及11月，股份收市價於 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或相應業績公告後維持穩定或小幅增長。於2021年7月及9月， 貴公司刊發有關業務發展的公告，但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或小幅下跌。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不代表股份的未來表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股價或會較其收市價上漲或下跌。**

*(ii) 過往交易價對比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i)的圖表所示，股份的交易價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多數時間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其後於回顧期間則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由此可見， 貴公司的業務(即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不需雄厚資產支持，投資者或許並不完全憑藉 貴集團資產的潛在價值評估 貴公司股份的價值。故此，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與股份的每日市值相比，要約價較2021年6月30日或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較不具代表性。

*(iii)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內／期內 總交易量 股數	交易天數 日	平均每日交易量 (附註1) 股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2) %	佔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
<b>2021年</b>					
1月	25,872,000	20	1,293,600	0.22	0.70
2月	10,122,000	18	562,333	0.09	0.31
3月	9,366,000	23	407,217	0.07	0.22
4月	7,950,000	19	418,421	0.07	0.23
5月	15,618,000	20	780,900	0.13	0.42
6月	44,910,000	21	2,138,571	0.36	1.16
7月	98,844,000	21	4,706,857	0.78	2.56
8月	42,660,000	22	1,939,091	0.32	1.06
9月	10,536,000	21	501,714	0.08	0.27
10月	10,980,000	18	610,000	0.10	0.33
11月	11,352,000	22	516,000	0.09	0.28
12月	45,762,000	18	2,542,333	0.42	1.38
<b>2022年</b>					
1月	26,141,000	19	1,375,842	0.23	0.75
2月	7,722,000	17	454,235	0.08	0.25
3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17,612,000	19	926,947	0.15	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內／期內總交易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407,217股至約4,706,857股不等，相等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至0.78%，亦相等於相關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至2.56%。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被視為相對薄弱。

鑑於股份交投不活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規模較大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擾亂市價。在此情形下，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將其於股份的投资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退出投資的備選方案。

### (iv) 同業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在聯交所網站上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而標準為：該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網絡支援服務(如 貴集團提供的網絡管理及／或安全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且最近一年各自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該等業務。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到可資比較公司。鑑於吾等並無識別到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同業比較未必可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因缺乏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遂將要約價分析的重心放在股份的過往交易表現及交易量以及 貴公司的基本面上。

### (v) 可資比較要約分析

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的調查，吾等已識別出於2021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進行強制性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活動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要約**」)的詳盡列表。吾等認為超過六個月的回顧期間足以為市場近期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交易分析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儘管可資比較要約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可資比較要約可為近期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交易的價格走勢(即要約人願意為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金額)提供一般性參考，從而釐定要約價是否與其相符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要約提出的要約價較(i)每股資產淨值；及(ii)可資比較要約於各自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交易前的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面要約活動類型	要約價 港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較股份於緊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溢價/(折讓) %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較股份於緊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2022年3月14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67	116.60	(91.97)	(91.01)	(88.20)	(84.64)	
2022年2月11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1729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80	59.05	(1.23)	(7.83)	(4.42)	1.78	
2022年1月14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6811	62.05	43.39	63.33	67.97	66.00	
2022年1月12日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8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84	189.66	(25.66)	(24.32)	(20.00)	(17.65)	
2022年1月10日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1719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15	150.0	6.5	8.5	16.2	30.7	
2021年12月31日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72	148.28	0.00	0.00	(2.70)	(8.86)	
2021年12月16日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170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3	724.37 (附註)	(74.16)	(74.16)	(73.86)	(73.86)	
2021年12月7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40	(73.03)	(13.98)	3.90	0.76	(3.19)	
2021年12月6日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817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4644	112.05	(47.82)	(48.05)	(48.11)	(44.71)	
2021年11月25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6	242.76	1.69	(1.96)	9.09	26.32	
2021年11月25日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851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875	26.86	(43.18)	(35.57)	(33.63)	(12.70)	
2021年11月9日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0264	(43.8)	(61.2)	(61.6)	(61.8)	(62.6)	
2021年11月4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285	137.50	3.64	15.38	不適用	3.26	
2021年10月27日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0.06	185.39	13.67	17.11	24.20	33.42	
2021年10月8日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4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546	29.92	(22.70)	(10.12)	(5.04)	18.4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面要約活動類型	要約價 港元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較股份於緊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較股份於緊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較股份於緊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2021年10月4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48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2	150.00	1.69	7.14	10.09	15.38
2021年9月30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7934	77.84	11.75	14.32	15.66	17.42
2021年9月10日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840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2	(39.09)	(31.43)	(31.43)	(32.58)	(33.70)
2021年9月7日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9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0	45.77	(80.00)	(80.35)	(81.29)	(81.45)
2021年9月3日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589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4.35	2.88	3.08	15.38	18.37	24.47
2021年8月25日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461	(7.06)	12.44	21.96	30.97	18.21
2021年8月19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3334	132.33	(75.12)	(83.45)	(85.88)	(87.69)
2021年7月30日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45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3	235.77	2.22	(3.36)	(8.73)	(1.29)
2021年7月6日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5	102.70	7.14	(4.46)	(11.76)	(10.18)
				<b>最高</b>	242.76	43.39	63.33	67.97	66.00
				<b>最低</b>	(73.03)	(91.97)	(91.01)	(88.20)	(87.69)
				<b>平均數</b>	88.89	(19.22)	(16.28)	(15.86)	(11.13)
				<b>中位數</b>	102.7	(0.62)	(3.91)	(5.04)	(2.24)
2022年1月4日	貴公司	864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0	26.58	(64.91)	(64.16)	(61.69)	(56.99)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要約各自的公告

附註：該數字被認為是異常值，在分析要約價對比每股資產淨值時不予考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24項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格設定在較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最高達67.97%至折讓最高達91.97%的範圍內。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64.91%、64.16%、61.69%及56.99%。有關折讓雖然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相關範圍內，但均比可資比較要約的相關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大。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相比介乎溢價242.76%至折讓73.03%不等。要約價較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溢價26.58%，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兩者均為溢價超過80%)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鑑於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多數時間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且於整個要約期內(即第3.7條公告日期(即2021年12月19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折讓介乎約61.54%至80.00%不等，故而要約價毫無吸引力；
- (ii) 馬來西亞對預期經濟恢復仍然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從馬來西亞於202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回彈，及伴隨著疫情令全球局勢不明朗、供應中斷、宏觀經濟支持減弱等導致經濟衰退風險，馬來西亞政府將採取放寬防疫措施及開放邊境政策可見；及正在制定國家復甦計劃2.0，重點關注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中小型企業，以期確保優質投資，提高生產力，發展貿易，避免陷入第二輪「雙底增長或W型復蘇」；
- (iii) 鑑於要約價於整個要約期內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與已識別到的24項可資比較要約相比，要約價並無利好。經考慮新冠疫情爆發對經濟氣氛造成嚴重影響，該等可資比較要約(已於2021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活動)被視為可以為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走勢提供一般性參考；及
- (iv) 貴集團錄得毛利率下跌，2021財政年度及2021/12上半年分別為31%及28%，遠低於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前逾40%的毛利率，且2021財政年度及2021/12上半年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錄得虧損。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取決於要約人對貴公司發展策略的意向以及新建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敲定)的管理。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既非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鑑於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飆升至0.9港元以上，倘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淨額，有意將其於股份的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與要約價金額固定相反，鑑於股份交投不活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規模較大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擾亂市價。

如獨立股東對貴集團未來前景，以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採取放寬防疫措施，馬來西亞經濟會逐漸恢復充滿信心，在考慮自身情況後，可考慮保留其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然而，彼等亦應審慎監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意向。彼等亦應知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以及如日後新冠疫情情況惡化，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會重新實施新訂檢疫規則的風險。

獨立股東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朱達凱**      **陳敏儀**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2022年3月28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 1. 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指示須與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一併閱覽，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於信封面註明「**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
- (d)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美建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已登記獨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由已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時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一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港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要約的結付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

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註釋1的要約的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的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d)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2年3月28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要約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

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開放最少十四(14)天。

- (f)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條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益；
  - (ii) 要約人、余先生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益；
  - (iii) 要約人、余先生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益；
  - (iv) 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發出。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印花稅

接納要約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令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由於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於必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

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美建證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美建證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美建證券、裕韜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a)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權益、質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彼等附帶的一切權利、權益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用於抵銷應付獨立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的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美建證券、裕韜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2020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2021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收益</b>	41,353	37,124	39,753	18,323	27,6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257)	(24,175)	(27,484)	(12,408)	(19,999)
<b>毛利</b>	17,096	12,949	12,269	5,915	7,699
其他收入	422	396	352	419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66)	18	(136)	136	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3)	(466)	–	231
銷售開支	(899)	(910)	(1,035)	(452)	(5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393)	(7,270)	(11,832)	(5,683)	(7,069)
上市開支	(3,813)	(4,286)	–	–	–
融資成本	(431)	(358)	(128)	(71)	(5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616	476	(976)	264	3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25	(1,124)	(1,348)	(754)	(642)
<b>年內／期內溢利(虧損)</b>	8,541	(648)	(2,324)	(490)	(295)
<b>其他全面收入</b>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b>	8,541	(648)	(2,324)	(490)	(295)
<b>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 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18	(517)	(2,602)	(561)	(605)
非控股權益	(77)	(131)	278	71	310
	8,541	(648)	(2,324)	(490)	(29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令 吉)</b>	1.95	(0.10)	(0.43)	(0.09)	0.10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分別向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2019/2020年度報告及2020/2021年度報告)的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2021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5	29,776	26,016	23,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576	–	–	–
無形資產	–	–	–	50
遞延稅項資產	1,904	1,229	263	1,022
	22,715	31,005	26,279	24,4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9	3,201	2,334	5,275
合約成本	1,311	1,107	1,333	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4	11,508	14,960	25,813
可收回稅項	174	865	1,94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7	2,622	2,634	2,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7	20,305	20,267	11,528
	27,902	39,608	43,476	46,3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7	–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5	9,995	11,550	9,612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1,968	850	387	2,256
租賃負債	–	599	398	433
融資租賃責任	770	–	–	–
應付稅項	–	–	–	292
	15,630	11,444	12,335	12,6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272</b>	<b>28,164</b>	<b>31,141</b>	<b>33,750</b>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4,987	59,169	57,420	58,192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	3,842	3,741	4,896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1,369	255	231	218
租賃負債	–	621	1,321	1,246
融資租賃責任	1,452	–	–	–
	3,545	4,718	5,293	6,360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資產淨值</b>	31,442	54,451	52,127	51,8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191	3,191	3,191
儲備	31,369	51,318	48,716	48,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369	54,509	51,907	51,302
非控股權益	73	(58)	220	530
<b>總權益</b>	31,442	54,451	52,127	51,832

\* 少於1,000令吉之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時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德勤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修訂或保留意見。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核。中審眾環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修訂或保留意見。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2021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1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2020/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2020/2021年度報告第53至111頁。本公司2020/2021年度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mad-holdings.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930/20210930008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930/2021093000886_c.pdf)

2021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刊發的2021中期報告第4至11頁。本公司2021中期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mad-holdings.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4/20220214004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4/2022021400415_c.pdf)

2020/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1中期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的本公司2020/2021年度報告及2021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被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2022年1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41,000令吉及銀行透支約2.0百萬令吉，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計息借款須自設立起五年內償還，其年利率為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基準貸款利率**」)加1.0%至1.3%。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基準貸款利率加1%，預計將於12個月內清償。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6百萬令吉，乃與其運營所用各項樓宇、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的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有關。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相關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4%。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借款乃以下列者的押記作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百萬令吉；及(ii)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本集團租賃負債則以汽車的押記約1.3百萬令吉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各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准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約32%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1%減少至約28%外，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6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衍生工具。

###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6月30日	0.249
2021年7月30日	0.400
2021年8月31日	0.425
2021年9月30日	0.390
2021年10月29日	0.415
2021年11月30日	0.420
2021年12月24日(最後交易日)	0.570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暫停買賣
2022年1月31日	0.740
2022年2月28日	0.780
2022年3月25日(最後可行日期)	0.96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3月22日的每股1.00港元及於2021年6月21日的每股0.160港元。

### 4.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內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3,750,000	50.63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8.75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3,750,000	50.63

附註：

1. 要約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內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i)匯通於2021年7月21日以代價2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向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為符懋勝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場外收購112,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c)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的安排，且訂有相關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余先生、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實益股權，可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任何董事概無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聘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賠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7月5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計，並可任職至本公司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年可收取酬金180,000港元。該委任書項下概無應付的浮動薪酬。

於2021年7月21日，執行董事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計，並可任職至本公司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年可收取酬金240,000港元。該委任書項下概無應付的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概無訂立屬以下情況的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獲本公司委聘以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與杭州超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基於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產品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nomad-holdings.com>)；及(ii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h)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 (i)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的委任書。

## **12.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或控制41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除上述者外，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3.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i)匯通於2021年7月21日以代價2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向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為符懋勝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場外收購112,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Tan拿督)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的416,2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ii) 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余先生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v) 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vi) 除代價外，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 (viii)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 (ix) 概無進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待售股份；及
- (x) 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7段載列者外，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5.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余先生及匯通。余先生為要約人及匯通各自的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b. 要約人的登記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1號逸瓏灣II 12座8樓B室。
- c. 匯通的登記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1號逸瓏灣II 12座8樓B室。
- d. 余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1號逸瓏灣II 12座8樓B室。
- e. 裕韜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室。
- f. 美建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http://www.nomad-holdings.com))；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裕韜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